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昌碩鋼鐵興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1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8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